

## 增量货币政策精准发力

陶然论金

“六大行”将迎来国家增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泽9月2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经研究,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资本金是金融机构经营的“本钱”,资本管理是维持银行经营稳定的核心措施。为了保障存款安全、降低经营风险,监管部门对银行的杠杆水平进行限制,要求资本金必须在风险资产中占据一定比重。一旦发生经营风险,先由资本金吸收损失;如果资本金被消耗完后仍有损失,存款人才会被波及。因此,资本管理是维护存款安全的重要保障,是银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抵御风险的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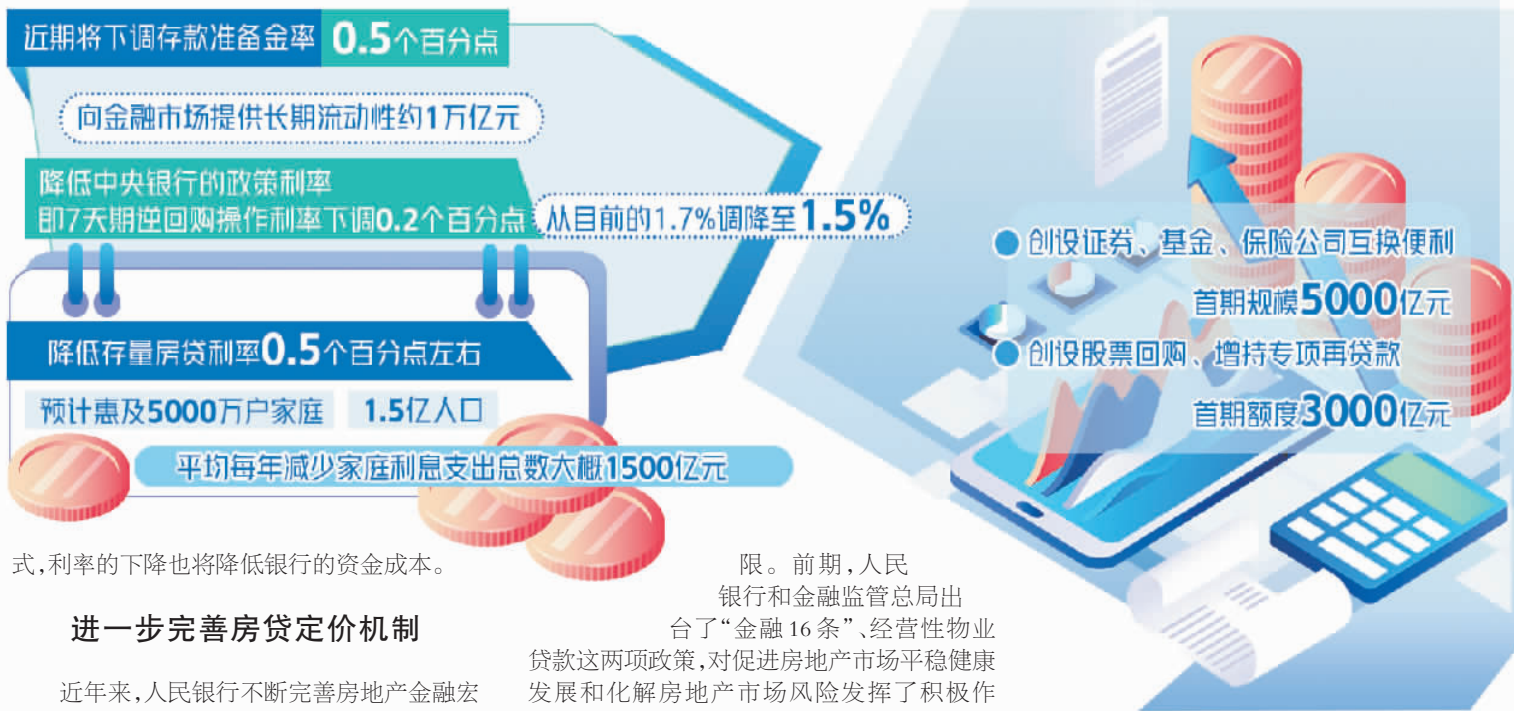
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性体现在两方面。根据国际、国内监管规则,资本分为三档,分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前两档统称为一级资本。不同档资本工具承担风险的次序不同。一旦银行发生经营风险,先由核心一级资本吸收损失,再由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吸收损失。并且,核心一级资本还有更重要的“任务”。根据监管要求,银行不仅要满足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全部资本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还要满足额外的资本要求,如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的充足率要求,这些额外的资本要求须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倘若核心一级资本不足,将直接影响银行的经营稳健性。

大型商业银行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当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稳定,主要监管指标处在“健康区间”,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我国商业银行增加资本的主要方式是留存自身利润,即主要依靠内源性补充渠道。2018年至2022年,在六大国有银行的累计净利润中,约三分之二用于补充自身的核心一级资本。但从近期披露的上市银行2024年中期业绩看,受存贷利差收窄、减费让利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部分国有大行今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资本补充压力有所抬升。

为此,要统筹内部、外部渠道充实资本,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一方面,国家已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另一方面,拓宽银行的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银行补充资本有两种方式,内源性补充、外源性补充,前者是指银行通过留存盈余的方式来增加资本,后者是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接下来,银行可进一步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如发行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此外,大型商业银行也要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资本约束下的高质量发展能力。

本版编辑 曾金华 武亚东 美编 王子莹

郭子源



## 进一步完善房贷定价机制

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政策,从供需两端综合施策,多次调降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降低贷款利率、取消利率政策下限,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为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5项房地产金融的新政策。

具体来看,一是引导银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去年8月份,人民银行推动商业银行有序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效果是比较好的。今年5月17日,全国房贷利率的政策下限放开之后,新发放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减点幅度扩大,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再一次拉大了新老房贷的利差,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这些大城市。对此,人民银行拟指导银行对存量房贷利率进行批量调整,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的附近,预计平均下降幅度在0.5个百分点左右。之所以说是平均,因为贷款是在不同时期发放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银行,发放的存量房贷利率水平不一样,这个预测下降的幅度是一个预期的平均值。

据了解,银行下调存量房贷利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借款人房贷利息支出,预计这一项政策将惠及5000万户家庭,1.5亿人口,平均每年减少家庭利息支出总数大概1500亿元,这有助于促进扩大消费和投资,也有利于减少提前还贷行为,同时还可以压缩违规置换存量房贷的空间,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潘功胜透露,近期会正式发布上述文件。因为涉及的借款人很多,银行也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技术准备。下一步,央行也在考虑将指导商业银行完善按揭贷款的定价机制,由银行、客户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至15%。为更好支持城乡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国层面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将不再区分首套房和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15%。在此基础上,各地可因地制宜、自主确定是否采取差别化的安排,并确定辖区最低首付比例下限。商业银行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和意愿,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首付比例水平。

三是延长两项房地产金融政策文件的期

限。前期,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了“金融16条”、经营性物业贷款这两项政策,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房企存量融资展期、经营性物业贷款等阶段性政策将于年底到期。综合当前形势,拟将上述两项政策文件延期至2026年底。

四是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5月17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这是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增强对银行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拟将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中人民银行出资比例,由原来的60%提高到100%,加快推动商品房的去库存进程。

五是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在将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基础上,研究允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盘活存量用地,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人民银行提供再贷款支持。

## 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稳定资本市场对稳定市场预期、稳定宏观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潘功胜介绍,央行将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通过资产质押,从中央银行获取流动性,这项政策将大幅提升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同时,创设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回购和增持股票。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央行首次设立支持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业内人士分析,央行创设新工具旨在稳定股市、提振信心。股市是宏观经济的风向标,近期受多重因素影响,A股市场表现较为疲弱,对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实

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形成挑战。为支持股市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人民银行创设了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充分体现了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增进宏观政策协同。

潘功胜表示,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使用债券、股票ETF、沪深300成分股等资产作为抵押,从中央银行换入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高流动性资产,将大幅提升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互换便利首期操作规模5000亿元,未来可视情况扩大规模。

“互换便利不是直接给钱,不会扩大基础货币规模。”专家表示,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央行不得直接向非银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采用的是“以券换券”的方式,既提高了非银金融机构融资能力,又不是直接给非银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不会投放基础货币。

此外,人民银行还将创设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用于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潘功胜透露,中央银行向银行发放再贷款,提供资金支持比例为100%,再贷款利率1.75%,首期额度3000亿元,未来可视运用情况扩大规模。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可加点至2.25%左右。值得注意的是,这项政策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上市公司。

据悉,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并非中央银行直接或间接向企业发放贷款,是通过激励相容机制,引导21家全国性银行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用于回购和增持股票。有关部门对贷款用途核实确认后,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100%提供再贷款支持。接下来,人民银行将与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支持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和增持工作。

## 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不断深化

本报记者 陈果静



9月24日,债券通“南向通”迎来上线三周年。经过3年的平稳运行和探索,“南向通”在为境内投资者提供跨境投资便利的同时,也为我国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积累了重要经验。

过去3年,“南向通”总体势头良好。根据上海清算所数据,截至今年7月末,通过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模式托管“南向通”债券902只,余额4662.5亿元,债券托管量和数量明显增长。

景顺董事总经理、亚太区固定收益主管黄嘉诚表示,“南向通”不仅为内地投资者提供了更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同时也为香港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进一步蓬勃发展提供了助力。

彭博

大中华区总裁汪大海表示,“南向通”运行3年来,内地资金持续为香港债券市场注入活力,提升了“点心债”的流通性,同时也推动了离岸市场绿色债券的投资。“南向通”的开通和平稳运行也为境内投资者在境外市场进行多元化资产配置提供了宝贵机会。

“在过去两年,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境内外企业选择在香港发行‘点心债’。”黄嘉诚表示,“点心债”市场规模在过去两年大幅扩大,这进一步提升了人民币融资的国际认可度。这有助于香港继续打造包括“南向通”“北向通”“沪港通”“深港通”等在内的共同构建的完整金融生态闭环。

## 金融租赁行业迎新规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修订《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优化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金融租赁公司坚持功能定位、回归本源,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3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达4.1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9%;租赁资产余额3.97万亿元,同比增长9.27%;2023年,直接租赁业务投放2814.87亿元,同比增长63.39%,占租赁业务投放总额的16.42%,同比上升4.31个百分点。

为推动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法规。专家表示,为更好地适应金融租赁行业新形势,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办法》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

《办法》调整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引导其更加专注主责主业。一方面,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考虑到“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对

业务。另一方面,对境外业务实施分类管理。在专项业务范围中,进一步细化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专项业务资质,区分为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两项,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从事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项目公司形式开展。

在融资租赁活动中,做好租赁物的管理、估值等业务,有助于降低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对此,《办法》从多个方面细化和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活动,包括优化调整租赁物范围、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等。

《办法》为强化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监控,进一步优化和增设部分监管指标,提高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最低持股比例。《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办法》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要求基本一致。今年3月,《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办法》进行修改,是落实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此举有助于强化主要出资人责任,提高金融租赁公司准入门槛,有利于未来更稳健可持续发展。